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4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4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6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4
十二、其他说明.....	24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4
(二) 其他.....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主要职能职责

- 1、承担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 2、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编制及生态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内容。
- 3、负责一般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乡镇、街道对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4、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辖区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 5、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区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 6、负责全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开展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 7、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 8、负责全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核与辐射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

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9、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全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和环境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区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重大生态环境信息和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

11、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12、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对接、协调工作。建立健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对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执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以及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进行监督。

13、统一负责全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依法进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牵头组织联合执法。指导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4、牵头协调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支持保障工作,指导生态环境监测尤其是饮用水水源地和空气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做好医疗污水处理及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5、组织指导和协调开展全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6、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效”改革,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全过程”监督管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区生态环境安全。

17、在省、市生态环境部门领导下,协助本级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根据授

权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进行综合协调和统一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设置6个股室，分别是：1、秘书股；2、法规股；3、建设项目管理股；4、污控股、5、环境保护科技与农村生态股；6、核与辐射安全管理股。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7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853.25	2071.02	2782.2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71.02	本年支出合计	4853.25	2071.02	2782.22
上年结转	2782.2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853.25	支出总计	4853.25	2071.02	2782.2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71.02	2071.02					2782.2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71.02	2071.02					2782.2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1.16	81.16					
2110101	行政运行	81.16	81.16					
21103	污染防治	1989.86	1989.86					2782.22
2110301	大气	1859.26	1859.26					2782.22
2110302	水体	130.60	130.60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53.25	71.16	4782.0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53.25	71.16	4782.0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1.16	71.16	1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81.16	71.16	10.00
21103	污染防治	4772.08		4772.08
2110301	大气	4641.48		4641.48
2110302	水体	130.60		130.6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7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853.25	4853.25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71.02	本年支出合计	4853.25	4853.2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782.2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82.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853.25	支出总计	4853.25	4853.2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71.02	71.16	1999.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71.02	71.16	1999.8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1.16	71.16	1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81.16	71.16	10.00
21103	污染防治	1989.86		1989.86
2110301	大气	1859.26		1859.26
2110302	水体	130.60		130.6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16	66.18	4.98
工资福利支出		56.22	56.22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45	22.45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95	14.95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68	3.6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04	6.0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45	2.4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66	0.6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08	0.0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5.90	5.9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		4.98
办公费	办公经费	0.40		0.4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		1.1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48		3.4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7	9.9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9.97	9.97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10101	行政运行		2110101	行政运行			
21103	污染防治		21103	污染防治			
2110301	大气		2110301	大气			
2110302	水体		2110302	水体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0	1.1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	1.10		
合计	1.10	1.1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4.98	4.98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4.98	4.98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1999.86	1999.86				
朔城区公共建筑清洁取暖综合改造项目费用及二类费用	1859.26	1859.26				
朔城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经费	23.90	23.90				
4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经费	28.00	28.00				
5个城市、5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经费	28.00	28.00				
5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网络通信、终端运维经费	22.00	22.00				
千人以上万人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划分经费	28.70	28.70				
移动执法系统技术服务费	5.00	5.00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5.00	5.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2782.22	2782.22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2782.22	2782.22		
朔城区2022年清洁取暖项目“生物质”费用	647.46	647.46		
朔城区2022年清洁取暖项目“煤改电”配套资金	1917.27	1917.27		
朔城区2022年清洁取暖项目二类费用	217.50	217.5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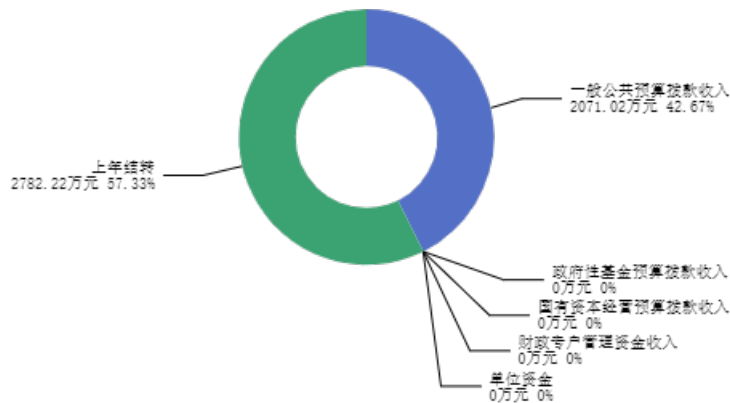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4,853.2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71.02万元，上年结转2,782.22万元，比上年增加4020.02万元，增加482.46%，主要原因是上年新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为年中追加，所以与上年年初预算差距较大且该结转本年度2782.22万元，本年度新增“朔城区公共建筑清洁取暖综合改造”项目。；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4,853.2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071.02万元，上年结转2,782.22万元，比上年增加4020.02万元，增加482.46%，主要原因是上年新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为年中追加，所以与上年年初预算差距较大且该结转本年度2782.22万元，本年度新增“朔城区公共建筑清洁取暖综合改造”项目。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4,853.2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71.02万元，占42.6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2,782.22万元，占57.33%。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4,853.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16万元，占1.47%；项目支出4,782.08万元，占98.5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853.25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853.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071.0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782.22万元。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4,853.2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71.02万元,比上年增加1237.79万元 , 增加148.55%。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71.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支出2,071.02万元,占100.00%。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1.16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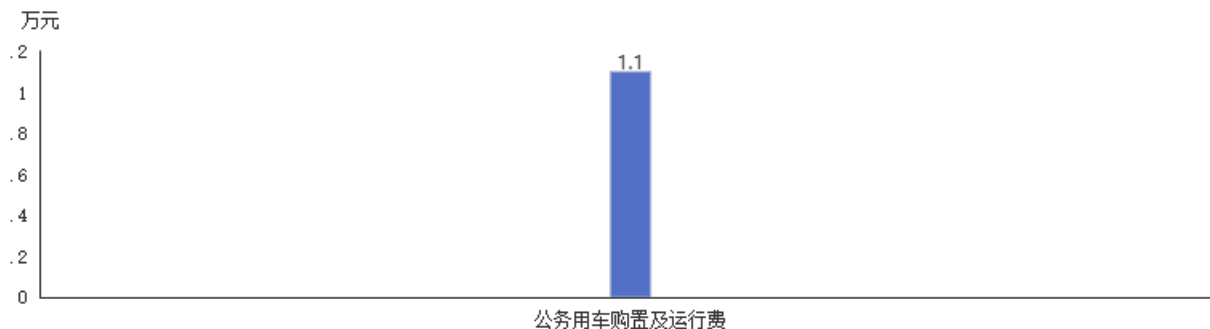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66.18万元, 主要包括: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本工资、奖金、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4.98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1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机关在职人员减少，机关经费减少，相应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采购情况。）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89.86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无

项目绩效目标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朔城区公共建筑清洁取暖综合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期		2022年8-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859.26		年度资金总额:		1859.2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859.26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的范围包括清洁取暖改造面积52117.2平方米,包括41处公益性场所,其中包括:采暖系统安装改造41个场所,总改造面积52117.2平方米,含室内末端取暖改造3014.29平方米,室外管网改造1500m,卫生间、厨房、锅炉房配套建筑改造435平方米,电网改造41处							
立项依据		《朔州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3)》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和碳中和有关决策部署,促进减污降碳,改善大气生态环境质量,实施“碳达峰”“碳中和”山西行动,把开展碳达峰作为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牵引举措,上级政府在总结前三批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经验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了朔州市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3)。按照方案要求,朔城区计划在2022年采暖季前实现热源侧改造“三年任务、两年完成,我局受朔城区人民政府委托开展朔城区2022年清洁取暖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开招标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12月全部完工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2年8-12月)				年度目标				
	2022年12月全部完工				2022年12月全部完工				
产出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室内末端取暖改造面积	3014.29平方米	数量指标	室内末端取暖改造面积	3014.29平方米		
			室外管网改造长度	1500米		室外管网改造长度	1500米		
			卫生间、厨房、锅炉房配套建筑改造面积	435平方米		卫生间、厨房、锅炉房配套建筑改造面积	435平方米		
			电网改造	41处		电网改造	41处		
		室内末端取暖改造面积	合格		室内末端取暖改造面积	合格			

绩效指标	标	质量指标	室外管网改造长度	合格	质量指标	室外管网改造长度	合格
			卫生间、厨房、锅炉房配套建筑改造面积	合格		卫生间、厨房、锅炉房配套建筑改造面积	合格
			电网改造	合格		电网改造	合格
		时效指标	工期	5个月	时效指标	工期	5个月
			运行时间	165天		运行时间	165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非盈利公益性建设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收。		经济效益指标	非盈利公益性建设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收。	
		社会效益指标	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	有效改善全区能源结构、有效完善全区基础设施、有效提升市民生活幸福感	社会效益指标	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	有效改善全区能源结构、有效完善全区基础设施、有效提升市民生活幸福
		生态效益	节能减排	节能减排	生态效益	节能减排	节能减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	缓解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	缓解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朔城区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朔城区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车辆情况：公务用车2辆25.42万元

2、房屋情况：

房屋情况：办公用房27.67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其他国有资产19283507.9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